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郭雅慧

相 對 人 張秀明

債 務 人 張宏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秀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宏全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5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張宏全於民國114年5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

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21年5月26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2,925,3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潭子區	石牌段		386	2,953.64	10000分之59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合 計	及用途	範圍
1	375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0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住家用	四層68.98 總面積68.98	陽台9.96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巷0號四 樓				
共有部分：石牌段487建號3, 413.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59						

02

2	486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0層鋼筋混凝土 造、辦公室、停車 空間	地下層1,200.61 總面積1,200.61		262分之2
		臺中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底層 之2				
共有部分：石牌段487建號3, 413.5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0						